# 青鳥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

# (調查報告)

A Survey on Hong Kong Police's Attitudes towards Female Sex Workers (Survey Report)



# 青鳥簡介

#### 背景

青鳥於 1993 年正式成立,爲在香港從事性服務行業的婦女提供協助及支援,對象主要爲來自亞洲區的婦女(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泰國及菲律賓等地)。我們提供一個開放及誠懇的環境,讓她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適切的支援,並以鼓勵及協助她們成立一個屬於她們自己的支援網絡爲目標。

#### 理念及使命

我們認爲在一個進步的社會中,個人自由、尊嚴及基本人權應受到保護。社會更需要包容分歧,推動社會改革,使所有人都能享有基本人權。

我們相信每位婦女都應能享有以下權利:

- 不論其教育程度、社會階級、宗教信仰及職業背景,在法律面前享有公平及 公正待遇的權利。
- 不被暴力侵犯及壓迫的權利。
- 保護自身健康的權利。
- 不被視作商品的權利。
- 履行合約的權益(在未經本人同意外,任何人都不能擅自刪改合約內容)。

我們致力推動社會融和,鼓勵公眾接納性工作者及確認其職業選擇之權利,亦爲協助性工作者在生活及工作模式上創造更多不同選擇提供支持。

# 工作範疇

我們爲性工作者提供以「整全」及「全方位」爲理念基礎的綜合服務,範疇包括電話熱線、外展服務及到訪中心活動如工作坊、興趣班、學習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免費中西醫服務、有關法律權益與健康的教育及推廣活動、輔導服務及兼職工作等等。在與性工作者不同形式的接觸中,我們都以協助她們提升對法律權益和健康議題的認識、確認自身應有權利、建立正面自我形象、發展能力及組織自我支援網絡爲目標。

此外,我們亦致力於公眾教育、倡議及研究工作,以消除歧視、在社會層面上提升性工作者權益爲發展方向及目標。

# 鳴謝

謹此向各位同意接受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願意與我們分享其個人經驗及感受之性工作者表示由衷的謝意。

# 目錄

青鳥簡介i
鳴謝ii
目錄iii
第一章:調查目的及設計1
第二章:被訪者背景2
第三章:被訪者與香港警察之接觸4
第四章:香港警察對待性工作者之態度6
第五章:被訪者遭受香港警察不合理對待及權利及剝奪之經驗
第六章:深入訪談內容12
第七章:討論及建議18
附件一:青鳥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問卷)
附件二:《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十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十通知》

# 第一章 調查目的及設計

#### 調查背景

青鳥在過往工作經驗中,曾接獲不少性工作者非正式的投訴,指她們在工作期間與警員接觸或被拘捕及問話時,均曾遭遇不禮貌或不合理對待,如粗言穢語相向、肢體碰撞、問話期間不准許她們使用手提電話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不准許她們閱讀警員為她們錄取的口供,及強迫她們簽署她們不同意的供詞等等。

然而,即使遇有上述情況,性工作者都少有選擇到警察投訴課作出投訴。究其原因,除了社會大眾一般對從事性服務業人士投以特殊目光,性工作者深恐工作身份曝露後會遭歧視外,她們過往與香港警察接觸時曾遭遇的不愉快經驗、無禮以至不合理對待,正正亦是導致她們對警方失去信心、不認爲投訴會發揮效用的原因之一。此外,不少性工作者亦表示害怕進行投訴後會遭警方有關人士報復,會對她們採取針對性的行動,至於從中國內地來港的性工作者就更因爲自己來港工作本身屬於違法,因此即使遇到不合理對待,亦只是「敢怒不敢言」。

有見及此,青鳥於 2005 年 3 月中至 6 月底進行了一項名為「青鳥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旨在收集一群不敢進行正式投訴或公開反映有關問題的性工作者的經驗和意見,以了解她們在與香港警員接觸時所遭受的對待,當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不公平現象等等,期望在有系統地收集及分析有關資料後,能準確地反映有關狀況。除了將調查結果向警方反映,尋求改善方案外,我們亦期望更多社會人士能更了解性工作者所面對的問題,對此作出關注。

# 調査目的

- 1) 了解性工作者在工作期間與香港警員接觸時,警員對待她們的態度。
- 2) 了解性工作者曾否遭遇及遭遇何種來自香港警員的不合理對待。
- 3) 了解性工作者在被問話或被捕期間有否被告知一般被問話或被捕人士應有 之權利。
- 4) 了解性工作者在知悉或行使有關權利時所遇到的困難。

## 調查設計

青鳥在 2005 年 3 月中至 6 月底期間,共向 73 位到訪青鳥服務中心或於外展期間接觸到的性服務業從業員進行問卷調查(見附件一),其後並邀請 10 位表示



# 第二章 被訪者背景

#### 被訪者人數:73人

青鳥在 2005 年 3 月中至 6 月底期間,共向 73 位到訪青鳥服務中心或於外展期間接觸到的性服務業從業員進行問卷調查,成功收回全數 73 份問卷。

#### 被訪者在港之居留身份(n=73)

居留身份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香港居民	29	39.7	39.7
非香港居民	38	52.1	91.8
不清楚其居留身份	6	8.2	100
總數	73	100	

73 位被訪者中,約四成(29人)為香港居民,當中包括華裔及泰裔人士; 另約一半為非香港居民(38)人,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及菲律賓人士;另有 6人訪者不清楚其居留身份。

#### 被訪者工作場所類型(n=73)

工作場所類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街頭	40	54.8	54.8
一樓一鳳/	6	8.2	63
女子理髮店			
夜總會/酒吧/	27	37.0	100
卡啦 OK			
總數	73	100	

73 位被訪者中有超過一半(40 人)為街頭性工作者,其餘約 8%(6 人)在一樓一鳳或女子理髮店工作,37%(27 人)在夜總會、酒吧或卡啦 OK 工作。

### 被訪者工作區域(n=73)

Q.1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油麻地	40	54.8	54.8
佐敦	5	6.8	61.6
灣仔	25	34.2	95.8
深水埗	1	1.4	97.2
新蒲崗	1	1.4	98.6
北角	1	1.4	100
總數	73	100	

被訪者的工作區域主要集中在油麻地(40人)及灣仔區(25人),少部份被訪者在佐敦區工作(5人),另外亦有很少部份被訪者在深水埗、新蒲崗及北角區工作(每區各1人)。

4

# 第三章 被訪者與香港警察之接觸

#### 被訪者曾否在工作期間與香港警察接觸(n=73)

Q.2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13	17.8	17.8
有	60	82.2	100
總數	73	100	

超過八成(60人)被訪者曾經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顯示這是被訪者間一個常有經驗。

#### 被訪者曾否被香港警察拘捕(n=60)

Q.7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50	83.3	83.3
有	10	16.7	100
總數	60	100	

在曾與香港警員有過接觸的 60 位被訪者中,有約一成半(10 人)曾被香港警員拘捕。

#### 曾被香港警察拘捕之被訪者曾被捕之次數(n=10)

Q.7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次	7	70	70
2 次	1	10	80
3 次 4 次	0	0	80
4 次	1	10	90
超過 10 次	1	10	100
總數	10	100	

10 位曾被香港警察拘捕之被訪者中,大部份人士只曾被捕1至2次,其中1位曾被捕4次,另一位曾被捕10次以上。

#### 曾被捕之被訪者曾否在港接受法庭訴訟(n=10)

Q.10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4	40	40
有	6	60	100
總數	10	100	

10 位曾被香港警察拘捕之被訪者中,有6 位曾在香港接受法庭審訴,而另外4 位被訪者則在被帶返警署問話後,最終沒有被起訴,其中有3 位乃來自中國內地的婦女(被訪人A、被訪人B及被訪人F)。

3 位被訪者在問話後未有被控以任何罪名,隨即便被送返內地。根據被訪人 B 及被訪人 F 表示,她們在被送返內地前,有香港警員曾要求/強迫她們在一些紙張上簽署,卻未有讓她們仔細閱讀紙上內容。此外,她們亦曾在警署內目睹其他性工作者被毆打。(詳情見深入「第六章 深入訪談內容」。)

#### 曾在港接受法庭訴訟之被訪者曾否因訴訟關係被拘留(n=6)

Q.11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2	33.3	33.3
有	4	66.7	100
總數	6	100	

曾因訴訟關係而被拘留之被訪者之被拘留時間:

- 1) 2-3  $\beta$  °
- 2) 12 🛭  $\circ$
- 3) (未有資料)
- 4) 超過14 目。

在 6 位曾經在港接受法庭訴訟的被訪者中,有 4 位表示曾因訴訟關係而被拘留在警署或監獄。

#### 第四章

# 香港警察對待性工作者之態度

被訪者認為香港警察對待她們的態度禮貌與否(n=60)

Q.3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所有人都禮貌	17	28.3	28.3
大部份人都禮貌	22	36.7	65
一半一半	18	30	95
大部份人都不禮貌	3	5	100
所有人都不禮貌	0	0	100
總數	60	100	

在曾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的被訪者(60人)中,有超過六成人(65%)認 爲大部份或所有警察對待她們的態度都禮貌;有三成被訪者指態度禮貌和 不禮貌的警員各佔一半,而認爲大部份警員都不禮貌的只佔少數。

根據部份被訪者表示,由於她們與警員的接觸較多在「查證」<sup>1</sup>或「查牌」<sup>2</sup>的情況下發生,屬於「一般程序」,大致上警員的態度屬可接受。但亦有部份警員的態度不禮貌甚至惡劣,例如在「查證」或「查牌」時喝罵、侮辱以至恐嚇被訪者,而被訪者礙於工作身份,往往都只能選擇啞忍,寧願「息事寧人」,而不希望惹來麻煩。一位來自中國內地的街頭性工作者便有過這樣的經驗:

有一個人很不禮貌,罵我「你垃圾嚟 O 架」、「唔好企喺度」,我又不是偷不是搶,如果不是做這一行,真的想罵他,不過自己怕被他抓回去,所以不敢出聲。

#### 被訪者曾遭受香港警察的不禮貌對待(可選多於一項):

Q.4	該項目被選次數
不友善的眼神	16
口頭辱罵	17
粗言穢語	4
輕微肢體碰撞	2

<sup>1</sup> 指香港居民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

<sup>&</sup>lt;sup>2</sup> 一般指經營有關場所的牌照,但在「一樓一鳳」的個案中,由於「一樓一鳳」的經營無需領有牌照,所謂「查牌」只屬俗稱,指警員上門查問有關處所或處所使用者的狀況。

#### 其他(請舉例說明):

- 1) 有一個人很不禮貌,罵我「你垃圾嚟o架」、「唔好企喺度」,我又不是偷不是搶,如 果不是做這一行,真的想罵他,不過自己怕被他抓回去,所以不敢出聲。(非本地居 民/街頭)
- 2) 口氣不大客氣。(非本地居民/街頭)
- 3) 罵我「死肥婆、死肥婆、下次唔好俾我見到你」。又問我住哪裡,罵到我死,問我為 甚麼不出聲,罵我「同男人講價錢就出聲,同我講嘢就唔出聲」,又罵我死雞婆。(非 本地居民/街頭)
- 4) 有些人說的很難聽,有些人就可以。(非本地居民/街頭)
- 5) 有的人說話很難聽。(非本地居民/街頭)
- 6) 態度還可以,就是很冷漠的。(非本地居民/街頭)
- 7) 說「不要站在這裡,再站我就拉走」。(非本地居民/街頭)
- 8) 恐嚇說可以放「白粉」(海洛英)在我袋中,說隨時拉我都可以。(非本地居民/街頭)
- 9) 說話大聲了一點。(非本地居民/街頭)
- 10) 很冷漠,很囂張的。(非本地居民/街頭)
- 11) 說我不可以坐在公園,我當時沒有和任何人談話,只是坐在公園,我也不怕他。(非本地居民/街頭)
- 12) 無理取鬧,強行拉著人查身份證,只是在街上,有時真的等朋友也已經要查,警察卻 不會出示他的證件。(本地居民/街頭)
- 13) 粗聲粗氣,說話大聲。(本地居民/街頭)
- 14) 祖宗十八代都鬧,以前在XX 區(西九龍某區),92 至96 年的時候。這幾年我在YY 區(港島某區),警察斯文得多,也比較有禮貌。(本地居民/街頭)
- 15) 態度不客氣。(本地居民/夜總會)
- 16) 「喂,叫你呀!」這樣的呼喝。(本地居民/夜總會)
- 17) 很惡。(本地居民/夜總會)
- 18) Attitude e.g. policemen. (本地居民/夜總會)
- 19) (The Police say) "If you do not do it right, we can stay longer." (本地居民/夜總會)
- 20) 喜歡佔人小便宜,說自己沒老婆,少少摸手摸腳。(本地居民/卡啦OK)
- 21) 晦氣、粗魯。(本地居民/卡啦OK)
- 22) 態度不好,說話好像審犯般,只有他說,沒你說的份兒。(本地居民/女子理髮店)

被訪者曾遭受香港警察的不禮貌對待主要表現在言語(「口頭辱罵」)及眼神(不友善的眼神)上,而「不客氣」、「說話難聽」、「粗魯」亦是被訪者經常用以形容警員的字眼。街頭性工作者在街上遇到警員時,經常面對部份警員的惡言相向、侮辱,以至恐嚇。由於警員已認定了街頭性工作者的身份,即使有時她們只是在街頭站立或行走,根本沒有「兜客」的舉動,

但亦依然會被毫無理由、毫無根據地指斥或被喝令離開:

「罵我『你垃圾嚟 O 架』、『唔好企喺度』,我又不是偷不是搶,如果不是做這一行,真的想罵他,不過自己怕被他抓回去,所以不敢出聲。」(非本地居民/街頭)

「罵我『死肥婆、死肥婆、下次唔好俾我見到你』。又問我住哪裡, 罵到我死,問我為甚麼不出聲,罵我『同男人講價錢就出聲,同 我講嘢就唔出聲』,又罵我死雞婆。」(非本地居民/街頭)

「(對我說)不要站在這裡,再站我就拉走。」(非本地居民/街頭)

「說我不可以坐在公園,我當時沒有和任何人談話,只是坐在公園。」(非本地居民/街頭)

「無理取鬧,強行拉著人查身份證,只是在街上,有時真的等朋 友也已經要查,警察卻不會出示他的證件。」(本地居民/街頭)

更令人不能接受的是, 甚至有街頭性工作者曾經被警員恐嚇:

「恐嚇說可以放白粉(海洛英)在我袋中,說隨時拉我都可以。」 (非本地居民/街頭)

除了街頭性工作者外,在夜總會、卡啦 OK 和女子理髮店等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或與行業有關的工作員也在「查牌」時與警員有所接觸。據被訪者表示,有部份警員上門查牌時態度惡劣,說話語氣差,甚至會提出無理的要求:

「態度不好,說話好像審犯般,只有他說,沒你說的份兒。」(本 地居民/女子理髮店)

「喜歡佔人小便宜,說自己沒老婆,少少摸手摸腳。」(本地居民 /卡啦OK)

# 第五章

# 被訪者遭受香港警員不合理對待及權利被剝奪之經驗

#### 被訪者曾否遭受香港警察的不合理對待(n=60)

Q.5		人數	百分比(%)
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向你截查證件	有	31	51.7
	沒有	29	48.3
	總數	60	100
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搜查你的住處	有	5	8.3
	沒有	55	91.7
	總數	60	100
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搜查你的工作	有	10	16.7
場所	沒有	50	83.3
	總數	60	100
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取走你的財物	有	4	6.7
	沒有	56	93.3
	總數	60	100
嚴重肢體碰撞	有	2	3.3
	沒有	58	96.7
	總數	60	100
其他	有	4	6.7
	沒有	56	93.3
	總數	60	100

#### 其他(請舉例說明):

- 1) 口頭叫我們走開。(非本地居民/街頭)
- 2) 他們根本就是不合理,他們是毫無理由地拘捕你。(非本地居民/街頭)
- 3) 打你啊,在我工作的地方,因爲口頭反駁他,就打我,動手動腳,在差館(警署)也 有打我。(本地居民/街頭)
- 4) 有次無故地將我們全拉了回去,五個本地人,兩個澳門人,沒講原因。回去問我們要個人資料,我說除非你正式起訴我,那告訴我你控告我甚麼,我才給你我的個人資料, 結果他們最後也沒有告我們甚麼,我最終也沒有給他們我的資料。(本地居民/街頭)

最多被訪者曾遭受香港警察的不合理對待是「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向你 截查證件」,大概有一半(51.7%)被訪者曾有過這樣的經歷。這反映出部份 警員不尊重被截查人士的權利,認爲只要申明自己是警員,便無需讓被截查人士了解截查行動的目的。另外,亦有超過一成半(16.7%)被訪者曾遭遇「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搜查你的工作場所」,這同樣顯示出警員不尊重被搜查人士的知情權,未有依循正確程序行事。

此外,亦有部份被訪者曾遭受嚴重的不合理對待,包括「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取走你的財物」(6.7%)及「嚴重肢體碰撞」(3.3%)。雖然曾有此類遭遇的被訪者不佔多數,但基於此乃警員嚴重不當及濫權之行為,實在有即時正視和處理的迫切需要。

####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被訪者曾遭受香港警察作出上述不合理對待之次數

1	(A)	١
ın	-60	۱
(II	-vv	,

Q.6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次	23	38.3	38.3
一次至兩次	18	30	68.3
三次至五次	13	21.7	90
六次至十次	3	5	95
十次以上	3	5	100
總數	60	100	

在表示曾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的被訪者中,有超過六成人士(61.7%)在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遭受警員的不合理對待。而在曾遭遇不合理對待的被訪 者(37人)中,當中六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遭遇有關經歷六次至十次以 上。

#### 警員有否告訴被捕被訪者拘捕之理由(n=10)

Q.8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	6	60	60
有	4	40	100
總數	10	100	

#### 有(原因):

- 1) 藏有他人證件。
- 2) 他說「香港不歡迎你」,但沒講我犯了甚麼法,他說你不是犯法,但是香港不歡迎你。
- 3) (未有資料)
- 4) (未有資料)

在 10 位曾被捕的被訪者中,只有不足一半(4人)在被捕時有被警員告知 拘捕之理由,另六成人士(6人)則在未被知會原因的情況下,被警員拘 捕。這再一次印證警員不尊重被捕人士的權利,未有依循正確之程序行事。

在警署期間,警察有否讓被捕之被訪者知悉以下應有權利(n=10)

Q.9		人數	百分比(%)
告訴你你有權保持緘默	有告訴你	0	0
	沒告訴你	10	100
	總數	10	100
告訴你你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	有告訴你	1	10
	沒告訴你	9	90
	總數	10	100
告訴你如有需要,你有權尋求翻譯員	有告訴你	3	30
的協助	沒告訴你	7	70
	總數	10	100
告訴你在被問話期間,你有權上洗手	有告訴你	6	60
間或休息	沒告訴你	4	40
	總數	10	100
告訴你如你不同意警員爲你錄取的	有告訴你	0	1
口供,你可不作簽署	沒告訴你	10	100
	總數	10	100
告訴你你有權取得警員爲你錄取的口	有告訴你	3	30
供之副本	沒告訴你	7	70
	總數	10	100

從上述數據可見,警員往往未有向被捕性工作者申明其在接受問話時應有之權利,例如曾被捕之被訪者完全未有被知會其「有權保持緘默」及「如你不同意警員爲你錄取的口供,你可不作簽署」。此外,亦只有很少數被訪者有被告知「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及「有權取得警員爲你錄取的口供之副本」。至於「在被問話期間,你有權上洗手間或休息」(1人)及「有權尋求翻譯員的協助」(3人)等權利,據被訪者表示,亦往往是在被訪者之詢問下或要求下,才獲告知。這明顯顯示出被捕/被問話人士的權利不獲尊重。雖然警方有向她們發出《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見附件二),並要求她們簽署,但據被訪者表示,警員往往在問話完畢後,才要求被訪者在此通知書(連同口供紙等文件)上作出簽署,期間亦不容許她們一一細讀內容。

## 第六章 深入訪談內容

#### 被訪人A

被訪人 A 爲街頭性工作者,來自內地。她表示在曾經接觸的警員中,有一半人態度禮貌,另一半人則不禮貌。被訪人 A 曾遭受香港警員的不禮貌對待主要是口頭辱罵,她曾試過在沒被解釋原因下,被警員截查證件,過去十二個月內類似情況曾出現一至兩次。

被訪人 A 曾被捕一次。2004 年 3 至 4 月的時候,被訪人 A 在街上行走時被警員拘捕,當時被訪人 A 只是在街上行走,期間沒有與任何人交談,既沒有「兜客」,亦非與客人進行交易。警員沒有向被訪人 A 解釋拘捕她的原因。

被帶返警署後,警員並沒告之被訪人 A 她應有的權利,期間只是在被訪人 A 要求下讓她上洗手間。被訪人 A 由於不識字,看不懂警員爲她筆錄的供詞,而警員也沒有爲她朗讀一次,因此被訪人 A 由始至終不知道供詞的內容,卻在警員要求下被迫簽署。

被訪人 A 最後未有被起訴。當天晚上約九、十時左右被捕後,被訪人 A 一直被拘留在警署,至翌日大約中午時分被送返內地。被訪人 A 形容警署內的拘留室環境還可以,由於當日拘留室內人不多,所以還算清潔,工作人員的態度也可以,有早餐、午餐供應給她。

## 被訪人 B

被訪人 B 為街頭性工作者,來自內地。被訪人 B 表示在曾經接觸的警員中,有一半人態度禮貌,另一半人則不禮貌。被訪人 B 曾遭受的不禮貌對待主要是口頭辱罵,而曾遭遇嚴重不合理的對待則包括來自香港警員的恐嚇:「說可以放白粉(海洛英)在我袋中,說隨時拉我都可以。」被訪人 B 曾試過在沒被解釋原因下,被警員截查證件,過去十二個月內類似情況曾出現三至五次。

被訪人 B 曾被捕一次。2004 年 7 月期間,被訪人 B 在街上行走時被捕,當時她沒有與任何人交談,沒有「兜客」亦並非與客人進行交易,被捕時她有詢問警員拘捕她的原因,警員只對她表示「香港不歡迎你」,但沒有說明被訪人 B 違犯了甚麼法例。警員向被訪人 B 表示「你不是犯法,但是香港不歡迎你。」

回到警署後,警員並沒告訴被訪人 B 任何她應有之權利,期間雖然有在被訪人

B 要求下讓她上洗手間,但在錄取口供後卻「把口供蓋著,不給你看,不讀你聽,只叫你簽字,不簽名就打。」被訪人 B 最後也有簽署警員爲她所作的筆錄供詞,因爲她害怕如果不合作的話會被毆打,被訪人 B 指「有個女孩子被人打,但警員會蓋著號碼,不給你看到,打得好重,好嚴重。」

被訪人 B 最後沒有被起訴,當日晚上十時左右被帶返警署後,一直被拘留在警署,至翌日下午三時左右被送回內地。被訪人 B 指警署內警員的態度惡劣,會無理由地打人,而拘留室的環境亦令人難以接受,「一個房間關了十幾人,在那裡吃,在那裡上洗手間,被也沒得蓋。」此外,被訪人 B 亦不滿自己在被捕後無機會返回在港租住的房間,無機會收拾私人財物。

#### 被訪人C

被訪人 C 爲街頭性工作者,是香港居民。被訪人 C 表示在曾經接觸的警員中,有一半人態度禮貌,另一半人則不禮貌。被訪人 C 曾遭受的不禮貌對待包括:不友善的眼神、口頭辱罵、粗言穢語及輕微肢體碰撞。被訪人 C 指工作區域內的警員經常「無理取鬧,強行拉著人查身份證,只是在街上,有時真的等朋友也已經要查,警察卻不會出示他的證件」。

被訪人 C 曾試過在沒被解釋原因下,被警員截查證件、被搜查住處和工作場所,期間甚至曾出現嚴重肢體碰撞,被訪人 C 指曾遭受警員的不合理對待包括「打你啊,在我工作的地方,因爲口頭反駁他,就打我,動手動腳,在差館(警署)也有打我。」過去十二個月內,上述各種不合理對待曾出現十次以上,大概一個月出現數次。

被訪人 C 曾被捕兩次。大約在 2000 年的時候,被訪人 C 被偽裝顧客的警員「放蛇」,警員沒有出示證件便拘捕他,箍著她的頸,之後才透露自己是警員。另外,在 2001 至 2002 年期間,某次警員衝門、踢門而入,當時被訪人 C 與客人已在樓上,警員強行入屋,跟著便將他們帶返警署。兩次拘捕的過程中,警員均沒有即場告訴被訪人 C 拘捕她的理由。

回到警署後,警員亦沒告訴被訪人 C 其應有之權利如有權保持緘默,不讓她致電親友或律師,也沒告訴她如不同意警員爲她錄取的口供,可以不作簽署。當時警員有詢問被訪人 C 是否需要翻譯,有在她要求下讓她上洗手間,最後也有提供口供副本予被訪人 C。

被訪人 C 兩次均被控以「爲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罪名,然未有因法庭訴訟關係而被拘留在警署或監獄。

被訪人 C 指當時自己不懂法律,不懂自己應有的權利,警署內的警員亦不會告訴她,加上害怕如果不合作的話會被警員留難,所以即使覺得警員的態度和處理案件手法不合理亦只得接受。被訪人 C 指,警員一般採取的態度是「軟硬兼施」,「有時打,有時鬧,有時哄哄騙騙。」

被訪人兩次接受法庭訴訟都有認罪,她指是由於自己當時不懂法律,覺得已簽了口供(雖然與事實不盡相符),即使上庭時推翻也沒用,所以情願選擇認罪,希望能獲法官輕判。被訪人 C 第一次被控時不懂如何尋求律師服務,到第二次被控時才知悉可以尋求當值律師服務。被訪人 C 知道當時那位外籍當值律師有爲她求情,要求輕判,但法庭上的翻譯員卻沒有爲她翻譯律師的求情說話和律師與法官之間的對話,所以她不能了解當中的過程。被訪人 C 兩次都被裁定有罪,第一次罰款五百元,第二次三百元,之後未有再被捕。不過現時在街上遇到警員時,不論是否在工作,都仍然會被呼喝指斥,甚至曾經被警員強行拍下照片。

被訪人 C 希望警方可以改善態度,她指出:「我們只是在私人地方交易,不影響任何人,也不是做賊,一味針對我們是沒理由。」

#### 被訪人 D

被訪人 D 為街頭性工作者,是香港居民。被訪人 D 表示在曾經接觸的警員中,有一半人態度禮貌,另一半人則不禮貌。被訪人 D 曾遭受的不禮貌對待包括:不友善的眼神、輕微肢體碰撞及「粗聲粗氣,說話大聲」。

被訪人 D 曾試過在沒被解釋原因下,被警員截查證件、被搜查工作場所和取走她的財物。被取去財物後,被訪人 D 有詢問警員取走其物件的原因以及警員將會如何處置她的財物,該警員只對她說:「我們要取走,你就不要過問。」被訪人 D 稍後才知道那是作爲證物之用,但警員卻沒有即場告訴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上述各種不合理對待曾出現三至五次。

被訪人 D 曾被捕四次。每次被捕時,警員都沒有即場告訴她拘捕她的理由。在 警署被問話期間,警員都沒告訴她各項應有權利,包括她有權保持緘默,有權 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有權尋求翻譯的協助,也沒告訴她如不同意警員爲她錄 取的口供,可以不作簽署。此外,即使被訪人 D 多次要求,警員也甚至不讓她 上洗手間。

此外,由於被訪人 D 不懂繁體字,因此看不懂警員的筆錄供詞,雖然警員有讀一次給她聽,但由於對方讀得很快,被訪人 D 根本聽不明白。最後警員有提供

一份副本給她,但她也看不懂。

被訪人 D 四次均被控以「爲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兩次被裁定有罪。有一次被訪人 D 因等候法庭訴訟關係而被拘留在警署一夜,至翌日上庭後由於不認罪,法庭不准保釋而被拘留在大欖監獄十二天,等候審訊。

被訪人D指該次被拘留期間警署人員態度一般,至於被拘留在監獄期間,則有獲通知福利官可以提供的協助,亦有被知會監獄裡面的規則,由於有關文件備有簡體字版本,加上有其他被拘留人士協助,她表示總算看得明白。

#### 被訪人E

被訪人 E 為街頭性工作者,是香港居民。被訪人 E 表示在曾經接觸的警員中, 大部份都算態度禮貌,而她曾遭受的不禮貌對待則包括:口頭辱罵、粗言穢語, 甚至是「粗宗十八代都鬧」。

被訪人 E 曾試過在沒解釋原因下,被警員截查證件和取走她的財物(被訪人 E 其後才知道那是作爲證物之用,但警員沒有即場告訴她)。被訪人 E 曾經在未被解釋原因的情況下,與其她女性一同被帶回警署,回到警署後被訪人 E 要求警員解釋將其帶回警署的原因,聲言除非警員有證據向她提出起訴,否則她不會向警方提交她的個人資料。由於當時被訪人 E 只是與其他女性一同站在街上,未有作出任何「唆使他人」或「阻街」的行爲,警方未能提出證據作出任何起訴,最後亦將被訪人 E 釋放。過去十二個月內,上述各種不合理對待曾出現一至兩次。

被訪人E曾被捕超過十次。十多次以來,每次警員拘捕她時都沒有即場告訴她拘捕她的理由。在警署被問話期間,警員均沒告訴她各項應有之權利,包括她有權保持緘默,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有權尋求翻譯的協助,也沒告訴她如不同意警員爲她錄取的口供,可以不作簽署。此外,警員只是在被訪人E主動要求下才准許她上洗手間。被訪人E表示,警方唯一有主動向她透露她作爲被捕/被要求協助調查人士的權利,就是有在錄取口供後有主動給予她有關文件的副本。

被訪人E表示,由於自己知悉有關權利,所以會向警方提出要求,如致電親友或律師,以及不簽署她所不同意的筆錄供詞等等。被訪人E指,警方一般來說都不會主動向性工作者透露該等權利,所以直至目前爲止,都只能視乎性工作者自己是否知悉這些權利,是否敢於在警署內堅持自己的權利,不過這實際上一點也不容易。

過去數年被訪人 E 都在港島某區工作,她認爲該區的警員比較禮貌,例如當她有時被帶回警署,每次她根據自己的權利提出有關要求(如致電律師,保持緘默或不在文件上簽署),警員都沒有拒絕,說話語氣和態度也可以。被訪人 E 認爲,該區警員的態度比以往她工作的九龍某區好得多。

然而,雖然每次警方都有向被訪人 E 發出《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 羈留的人士通知》並要求她簽署,但在她十多次的被捕經驗中,只有一次警員 是在正式開始錄取口供前將該通知書交予她,要求她細閱後簽署。該次經驗屬 於同類經驗的唯一一次,在其餘的情況下,警員都只是在錄取口供後才將通知 書發給她,且在並未給予她足夠時間閱讀下,要求她即時簽署。

被訪人 E 曾多次被起訴「爲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當中曾被裁定有罪。被 訪人 E 曾因等候法庭訴訟關係而被拘留於警署或監獄,被訪人 E 指被拘留警署 期間,警署人員的態度及警署環境均屬一般,如當日被拘留人士不多的話,還 可倚在一旁稍作休息,如果被拘留人士很多的話,便「迫到坐都坐不下」。

被訪人 E 希望各區警員都可以比較有禮貌,不要歧視性工作者,並應主動告訴被捕人士他們應有的權利。

#### 被訪人F

被訪人F為街頭性工作者,來自內地。被訪人F己婚,丈夫為香港居民,故被訪人F每年均會持雙程證來港探親。被訪人F在與丈夫的關係破裂後,開始了在香港從事性工作。被訪人F表示在她曾經接觸的警員中,大部份都態度都不禮貌,而她曾遭受的不禮貌對待則主要是「不友善的眼神」。

被訪人 F 曾試過在沒被解釋原因下,被警員截查證件和搜查她的住處,過去十二個月內,上述不合理對待曾出現一至兩次。

被訪人F曾被捕一次,當時警員在未有解釋原因的情況下,強行進入她所租住的房間,然後將她帶返警署。被訪人F被捕時只是單獨一人逗留在自己的住處,當時她並非在工作,房間內亦無其他人逗留,被訪人F有向警員解釋她是因爲與丈夫爭執才搬離丈夫的住所,自己在外租住房間,然而警員只向她表示「這裡是黑點,你不知道嗎」,之後仍然堅持將被訪人F帶回警署。

被訪人F被帶返警署後,警員未有告訴她各項權利,包括她有權保持緘默、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有權尋求翻譯的協助、有權上洗手間或休息等,警員也沒告訴她如她不同意警員爲她錄取的口供,可以不作簽署,亦沒告訴她她有

權取得警員爲她錄取的供詞副本。簡言之,警方完全沒有告訴被訪人F任何被捕/被問話人士的權利。最後,即使被訪人F最後能與在港居住的親姊聯絡上,其姊前往警署欲擔保她外出,警方亦只對其姊表示被訪人F是不受歡迎人士,稍後會被送返中國內地,不准保釋。被訪人F在被迫令簽署她未有機會閱讀的文件後(被訪人F表示「根本不容你解釋,如果你不簽,警察會對你好惡」),最後未有被起訴,在被拘留於警署一晚後,被訪人F在翌日被送返內地。

## 第七章 討論及建議

#### 撮要及討論

#### 被訪者背景

青鳥在 2005 年 3 月中至 6 月底期間,共向 73 位到訪青鳥服務中心或外展期間接觸到的性服務業從業員進行問卷調查(見附件一),全數收回 73 份問卷,其後並與表示曾被捕、被帶返警署問話的 10 位被訪者中的 6 位進行深入訪談。

73 位被訪者中有 29 人爲香港居民(包括華裔及泰裔人士),38 人爲非香港居民(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及菲律賓之人士),另有 6 人訪者不清楚其居留身份。

73 位被訪者中有 40 人爲街頭性工作者,27 人在夜總會、酒吧或卡啦 OK 工作,6 人在一樓一鳳或女子理髮店工作。

73 位被訪者中有60 人曾在工作期間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60 人中有10 人曾被香港警察拘捕,10 人有6 人曾在港接受法庭訴訟。

#### 警員的不禮貌對待

在曾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的 60 位被訪者中,有 65%認為大部份警員或所有警員對待她們的態度都算禮貌,有 30%被訪者認為禮貌和不禮貌的警員各佔一半,認為大部份或所有警員都不禮貌的佔 5%。

在「不禮貌對待」一項中,被訪者最經常提出的是「不友善的眼神」和「口頭辱罵」。此外,雖然 65%被訪者都認爲大部份或所有她們曾接觸的警員均算禮貌,但在 73 位被訪者中,有 22 人能列舉出曾遭受香港警員不禮貌對待的具體例子,當中又以街頭性工作者佔大多數(14 人),主要有關她們在行經街上時遭警員辱罵及人身攻擊。

#### 警員的不合理對待

被訪者最經常遭受香港警員的不合理對待是「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向你截查證件」,有 51.7% (31 人)被訪者曾有過這樣的經歷。此外,亦有 16.7% (10 人)被訪者曾遭遇「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搜查你的工作場所」。部份被訪者甚至曾遭受嚴重的不合理對待,當中涉及警員的不正當及濫權行為,包括「在沒向你解釋原因下,取走你的財物」(4 人)及「嚴重肢體碰撞」(2 人),甚至有一位被訪者表示曾遭一位警員恐嚇。

「恐嚇說可以放白粉(海洛英)在我袋中,說隨時拉我都可以。」(非

#### 本地居民/街頭)

在工作期間曾與香港警察有過接觸的被訪者中,有 61.7%(37 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來自警員的不合理對待,其中有 10%(6 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 曾遭遇有關不合理對待六次至十次以上。

#### 不合理的拘捕

10 位曾被捕的被訪者中,有60%(6人)在被捕時未有被警員知會拘捕之理由。接受深入訪談的6 位曾被香港警察拘捕的被訪者中,有4 位在被捕時根本不是在工作,其中3 位被訪者被捕時只是單獨留在房間內或單獨在街上行走,根本沒有任何「唆使他人」的舉動或在港工作的證據,警員的拘捕行動根本就缺乏理據。至於另外1 位本地被訪者被捕時,則曾遭警員使用暴力,出現嚴重的肢體碰撞。

#### 被捕及被拘留期間權利被剝奪之經驗

被帶返警署後,所有被訪者都**沒有**被告之「有權保持緘默」及「如你不同意警員爲你錄取的口供,你可不作簽署」的權利,當中只有1位被訪者有被告之「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而有被告知「有權取得警員爲你錄取的口供之副本」的只有3位。至於「如有需要,有權尋求翻譯員的協助」及「在被問話期間,有權上洗手間或休息」,亦往往是在被訪者主動要求下才知悉,而獲告知有關權利的被訪者亦只各得3人及6人。

此外,雖然被訪者都被要求簽署《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但據被訪者表示,她們都是在問話完畢後才被要求在這通知書上簽署,完全沒有機會細讀通知書上的內容。

#### 被訪者經驗之比較

6 位接受深入訪談的被訪者(包括 3 位最後未有被起訴而被直接遣返中國內地的非香港居民,以及 3 位曾被起訴、須在香港接受聆訊的香港居民)的被捕、被問話及被拘留的經驗都十分相似,6 個不同的個案可說能反映出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的「典型」方式——剝奪她們作爲接受警方調查人士/被警方羈留人士的權利。

6 位被訪者中只有被訪人 B 有被告之自己被捕的原因:「你不是犯法,但是香港不歡迎你。」然而,被訪人 B 由始至終都未有被解釋自己是如何及爲何「不受歡迎」。至於其他 5 位被訪者,她們在被捕時都完全未獲告知警方拘捕她們的理由。

被帶返警署後,6位被訪者都只是在問話結束後才被要求在無機會閱讀內容的情況下,簽署《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而在問話開始前,3位來自中國內地的被訪者完全未被知會各項被問話人士的基本權利,其中2位只是在自己主動要求下,才獲准許上洗手間。至於3位屬本地居民的被訪者中,只有2位有被告知有權上洗手間,1位有被告之可以要求翻譯。

比較 3 位本地居民與 3 位非本地居民的經驗,唯一的差異在於 3 位本地居民在 警員錄取口供後,都有機會自行閱讀或由警員為她們朗讀一次供詞的內容,而 最後都有被發回一份筆錄供詞的副本(即使如此,3 位被訪者亦曾有過多於一 次不同意供詞內容但被迫/被哄作出簽署的經驗)。至於 3 位來自中國內地的被 訪者,則甚至無機會閱讀供詞的內容。有被訪者指有警員蓋著供詞內容不讓她 們看,也沒有讀一次內容給她們聽,警員的態度「很惡」,甚至會毆打「不合作 人士」,期間又會蓋著自己的警員編號不讓對方看到,即使當事人鼓起勇氣作出 投訴,亦只是投訴無門。

另外,亦有曾被拘留於警署的被訪者反映警署內的拘留室環境欠佳,當出現「人滿之患」時,被拘留人士根本無地方可供休息,而被拘留人士亦被迫在狹小擠迫的空間內飲食、休息、睡覺及如廁。另外,部份警署拘留室工作人員的態度亦見惡劣,有被訪者指曾目睹拘留室工作人員毆打被拘留的性工作者。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見,不論是本地或外來的性工作者(特別是街頭性工作者), 在與香港警員接觸時,都遇到極嚴重的侵權現象。雖然有65%被訪者表示在她 們於工作期間與香港警察進行一般接觸時,大部份或全部警員都算是禮貌,但 當中亦已有辱罵以至恐嚇的情況出現。

而被訪者與警員有進一步接觸,如拘捕、問話以至羈留時,警員剝奪性工作者 各項基本權利的問題亦隨即暴現。除了拘捕時未有申明原因外,返回警署後警 員未有告訴被捕性工作者其各項基本權利,不讓她們閱讀警員之筆錄口供,強 追她們簽署有關文件(包括警員筆錄供詞及《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 方羈留的人士通知》),以至過程中出現恐嚇、辱罵以至毆打等濫權行為,都是 今次調查所能反映、發生在性工作者身上的不公平及不合理現象。此外,警署 拘留室內環境及工作人員態度欠佳,亦同樣惹人關注。

## 要求及建議

就上述調查結果所反映之現象,我們對香港警方有下列要求及建議:

- 一· 立即停止所有對性工作者不禮貌、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
- 二· 立即停止對性工作者使用暴力。

- 四· 將性工作者帶返警署後,警員在進行問話前須先讓性工作者有充分時間閱讀《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有需要時需作詳細解釋,之後才讓性工作者簽署。
- 五· 真正依法辦事,確保性工作者在被警方拘留或被起訴的整個過程中,能獲公平及合理對待,有被知會並不被阻礙行使與一般市民無異之基本法律權利,確保性工作者能真正行使《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通知》上列明的各項權利。
- 六· 改善警署內之羈留設施(包括「臨時拘留區」及警署內之羈留室), 改善被拘留人士須在狹小空間內同時處理飲食、如廁、休息等多項 基本生理需要的狀況,確保被羈留人士能獲合符人權之對待。
- 七· 如經調查後無法證明從來地來港婦女曾經在港從事工作(即不能以「違反逗留條件」之罪名進行起訴),警方不應未經審訊而透過入境 處將當事人遣返內地。
- 八 . 與青鳥及其他關注性工作者團體作定期會面,加強連繫及溝通。
- 九· 接受關注團體在保障當事人個人私隱的情況下,透過關注團體所作 出之有關求助或投訴,並積極跟進處理。
- 十· 定期(如每三月一次)向關注團體提供有關性工作者被捕及被起訴之統計數字,協助團體掌握現況,以作出適當之服務配套。
- 十一·安排關注團體參與警員培訓環節,與學警或正接受在職培訓之警員 分享有關經驗,以協助了解性服務業情況及性工作者與前線警員之 互動關係。

# 附件一 青鳥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問卷)

你好!青鳥現正進行一項簡單的不記名問卷調查,以了解香港警察對待青鳥姊妹的態度。希望你能花數分鐘時間完成這份問卷,以助我們搜集更多資料,尋求改善行業內婦女所面對處境之方法!

_)

6.	在過去十二	個月內,你曾經多少次遭受香港警察對你作出上述不合理對待?		
	□ 0 ₹	欠 一次至兩次		
		次至五次		
	<ul><li>一十名</li></ul>	欠以上		
7.	你曾否被香港警察拘捕?			
	□ 沒	有 (問卷完結,謝謝!)		
	□ 有	次數:次(繼續至第八題)		
8.	警察有否告訴你拘捕你的理由?			
	□ 沒	有		
	□ 有	原因:		
9.	在警署期間,警察有否讓你知悉以下你應擁有的權利?			
	i.	告訴你你有權保持緘默		
		□ 有告訴你 □ 沒告訴你		
	ii.	告訴你你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		
		□ 有告訴你 □ 沒告訴你		
	iii.	告訴你如有需要,你有權尋求翻譯員的協助		
		□ 有告訴你 □ 沒告訴你		
	iv.	告訴你在被問話期間,你有權上洗手間或休息		
		□ 有告訴你 □ 沒告訴你		
	v.	告訴你如你不同意警員爲你錄取的口供,你可不作簽署		
		□ 有告訴你 □ 沒告訴你		
	vi.	告訴你你有權取得警員爲你錄取的口供之副本		
		□ 有告訴你 □ 沒告訴你		
10.		香港接受過法庭的訴訟? 		
	□ 沒 <sup>1</sup>			
	□ 有	(繼續至第十一題)		
	<i>".</i>			
11.	11. 你曾否因法庭訴訟的關係而被拘留?			
	□ 沒 <sup>1</sup>			
	□ 有	被拘留時間:		
12	佐貝 不去に	取场位或主自同亩的杂款,八百炉位或彩彩和 / 式炉板网的须脸,辘扑佣加光热		
12.	<ol> <li>你是否有興趣接受青鳥同事的訪談,分享你接受訴訟和/或被拘留的經驗,讓我們知道執 法和司法者有否適當及公平地處理你的案件?(訪談內容將絕對保密。)</li> </ol>			
		自有各週虽及公平地處理协约条件:(訂談內各府把對床留。) 有興趣 (問卷完結,謝謝!)		
		月 典		
	口 作品	<del>で</del> 来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問卷完結,謝謝!~



# 青鳥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調查報告)

作者:青鳥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 98109 號 出版:青鳥 電話:(852) 27701065 版權:◎青鳥 傳真:(852) 27701201 出版日期:2005 年 7 月初版 電郵: afro@iohk.com 青鳥熱線:(852) 27701002

本報告之部份印刷經費由 The Women's Foundation 贊助

版權所有,本報告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